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3號

聲 請 人 鄭宗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1968-1	1	500
002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2845-2	1	100
003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3908-8	1	100
004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4971-0	1	100
005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6034-7	1	100

(續上頁)

01

006	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17097-5	1	1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